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上市或拟上市控股子公司除外）原则上不再单独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选聘其他审计单位，应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八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信誉；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与程序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十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公司应当通过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括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如下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审计委员会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方式、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审计委员会成立工作小组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工作小组根据具体选聘方式编制有关文件，报送审计委员会审查；

（三）审计委员会经审查有关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后，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由负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部门发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通知；

（四）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五）审计委员会组织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价，拟定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其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七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予以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

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可连续聘任，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选聘、评审等文件和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

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 （一）是否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勤勉尽责；
- （二）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如发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办法及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给公司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聘用其承担审计工作，并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扣减其相应的审计费用：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其他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情形；

（四）未按规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